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溧交发〔2021〕36号

---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全市危险货物全链条、全过程

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危险货物运输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和局有关科室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监管责任担当**

为全面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省交通运输厅、常州市交通运输局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落实到位，局成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田伟民

副组长：陈 军

成 员： 吴志明 谈海涛 姜鸿芝 迟国强 姜立宏  
蒋慧平 罗吉平

专项整治工作由局行业科总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拟制、相关工作的部署安排和数据资料的汇总上报。其他有关单位和局属科室要充分认清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对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公共安全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意义，要严格按照《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提高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政治自觉，切实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水平。

### **二、建立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安全监管**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涉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

境、应急、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为全面构建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监管机制，要积极争取属地镇区（街道）和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由局安全科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形成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

### **三、开展宣传培训，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集中培训、分类指导等方式强化对《意见》的宣贯培训，确保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能够充分理解、认识、把握《意见》的各项措施。要坚持舆论先行，充分发挥报纸、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定期组织学习近年来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事故愿意，用鲜活事例进行警示教育，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同时，要及时曝光转专项整治期间查处的安全生产典型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共同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 **四、强化监管执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结合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非法营运、不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违规托运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同时，加强与应急等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共同开展对危险货物

运输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和收货人的源头监管，对发现违法行为的严格落实抄告制度，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抄告相关信息。要积极协调公安等相关部门，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路检路查，通过强化路面管控，有效降低本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输出性风险和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输入性风险。

请执法大队分别会同运输中心、港航中心于11月20日前将对本市重点危险货物托运人、装货人、收货人排查，以及近3年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船、从业人员等违法记录摸排情况一并报送至局行业科汇总。局属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指定专人于每季度的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季度任务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局行业科。

联系人：吴志明

联系电话：87268179

附件：《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

附件：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b>(一)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管理</b>				
1	严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企业许可条件审核关，加强事前管理。	运输中心	行业科 法规科 执法大队	
2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企业的事中、事后管理。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3	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新增车辆时按照规定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并纳入企业和行业监管平台。	运输中心	行业科 执法大队	
4	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新增车辆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控（监管），并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条件的保持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管理，保持人员、车辆、运输活动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受控状况。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5	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车辆达标核查工作。定期对2年以上未通过年审或未从事营运的车辆进行摸排。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6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逾期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运输经营许可证。	执法大队	行业科 法规科 运输中心	
7	严格做好港口建设许可环节安全条件、安全设计的审查和港口建设管理，	行业科	港航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结合《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到期换证以及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审批，严把港口经营许可环节审核关，同时加强港口经营期间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资质检查，对违规经营的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执法，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许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化工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严格控制沿江、内河新建、扩建危化品码头岸线使用。		执法大队	
8	结合化工行业整治，对关停的化工企业或化工园区，一并关停其对应的港口码头及储罐，并注销其岸线许可和经营许可。依法组织开展对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核查，每年组织开展2次第三方督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逾期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抄报审批部门。	港航中心	行业科 执法大队	
9	定期汇总合法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船舶、从业人员及其运输信用状况，并在局网站及时发布，定期更新。	法规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10	引导交通运输企业作为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时，积极选用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车辆承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11	深化危化品货主、码头以及航运公司互享危化品船舶的选船检查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机制，引导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实施长江江苏段危化品运输高质量选船机制的联合通告》要求，选择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船舶承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执法大队	行业科 港航中心	
(二)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管理				
12	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的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	执法大队	行业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路运输规则》（JT/T617.5）有关托运要求，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		运输中心	
13	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共同对辖区内重点托运人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严厉查处委托无运输资质企业、人员、车辆承担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	行业科	
14	依法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路检路查和联合执法，对发现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无运输资质等违法非法运输实施处罚，要追溯源头企业，并对托运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抄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执法大队	安全科 行业科	
15	升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加强装卸货地点数据的采集，整合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和电子运单等数据，在发车、装货、卸货等作业场景实时采集与比对，推动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数据关联，对企业电子运单填报情况进行精准化动态监管。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16	推进危险废物联单系统与电子运单系统实时衔接，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协同监管。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17	积极协调应急、工信、生态、市场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推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作为装货人时，使用电子运单系统。	安全科	行业科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18	督促作为装货人的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每次充装或者装载前，登录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装货环节），查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验车辆、人员的有效证件以及实际装载货物的品名、种类、数量等是否与运单一致等，对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运单与实际装货不一致的不得进行充装或者装载。			
19	督促作为收货人的交通运输企业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卸货场地，按规定及时收货，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20	配合公安、住建部门联合开展城市道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及周边环境调查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合理的禁限行路线、时段等通行政策，设置完善禁限行标志、绕行标志、限速标志、监控抓拍等设施，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行安全。	公路中心	安全科 执法大队	
21	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经营线路风险管控措施，将经营线路风险管控列入双重预防机制的内容。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22	配合省级部门探索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中增加分路段、分车型限速功能，完善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23	会同公安部门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选用具有分路段、分车型限速功能的企业监控平台，对超速等严重报警行为及时干预，纠正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对2022年底尚未实现分路段、分车型限速监控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予以停业整顿，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	执法大队	安全科 运输中心	
24	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运输过程的动态管理，按照行驶道路的实际	执法大队	法规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际情况设置超速行驶的限值，及时干预超速等不安全驾驶行为。从严查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运输中心	
(三)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异地经营的管理				
25	要组织对本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外省经营的安全管理进行研究，指导各地定期对辖区内长期在外省经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面进行排查梳理，加强本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外省经营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技术检验检测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并将其纳入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执法大队	行业科 运输中心	
26	积极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后续出台的《进一步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的意见》。	执法大队	行业科 运输中心	
27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外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我省境内经营的备案和日常管理。	行业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28	告知运输起讫点有一端在我省的外省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进入我市装载或卸载时，保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在路检路查时，对未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	行业科 运输中心	
29	督促作为装货人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外省籍车辆电子运单查验制度。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30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路检路查，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承运人以及未按	执法大队	法规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驾驶人实施处罚。			
31	主动协调应急部门加强对进出危化品园区、港区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数据的交换，实现数据共享，并通过与公安交管数据、公路通行数据的汇聚分析，加大对外省籍车辆危险货物非法营运等运输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将处理结果抄告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执法大队	安全科	
(四)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船舶管理				
32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要求，及时收集道路运输企业反映突出的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问题并形成建议，按要求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行业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33	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督促运输企业及时办理报废，不得通过车辆年度审验。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34	建立车辆定期抽检机制，对辖区内货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实施上线检测抽查，根据车辆检测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行业科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35	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 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的规定，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保养周期不高于4万公里或3个月（配置免维护桥的车辆仍按照交通运输部颁推荐标准执行）。	行业科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36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抄送有关信息。	执法大队	行业科 运输中心	
37	强化巡航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在2021年底前完成单壳危化品船和油船的淘汰拆解工作，严格执行禁止600载重吨以下危化品船舶夜航、单壳化学品船和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航行、停泊。	执法大队	行业科	
38	加强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的检查，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督促企业利用AIS、VITS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船舶设备的维修保养，切实强化对所属船舶的动态监控，严禁船舶带病运输，严禁违规航行、冒险航行。	执法大队	行业科	
39	组织参与全省船检技能比武，有针对性的提升常州船舶检验能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的技术队伍。	执法大队	行业科	
(五)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设施设备管理				
40	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在用罐车罐体安全管理，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要具备罐体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在进行罐车年度审验时，应核查在用罐车罐体的检验报告，对于罐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运输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及复检，复检结论仍然为不合格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法注销罐车道路运输证，并督促企业将车辆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	运输中心	行业科 执法大队	
41	督促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在新建、改建港口危化品储罐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LPG低温储罐采用双防罐或全防罐。	行业科	港航中心 执法大队	
(六)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人员管理				
42	加强从业人员考核管理，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行业科	运输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对拟从事营运的驾驶员、押运人员的安全技能、线路环境熟悉情况、身心健康等方面组织开展针对性的考核测评，对考核测评未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安排营运活动。2021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工作要实现全覆盖，对于没有进行考核的依法进行处罚。		执法大队	
43	按照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出台的《江苏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行业科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44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未通过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45	严格执行从业人员考试与从业资格证件发证管理有关规定，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严格执行《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从业人员，依法暂扣或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46	依法吊销公安部门已注销的机动车驾驶人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其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运输中心	执法大队	
47	加强对船员的管理，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任船员，一律依法实施罚款、违法记分、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和吊销船员适任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对港口从业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列入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名单并抄告执法大队。	执法大队	法规科 港航中心	
(七)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48	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	行业科	安全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见》，建立危险货物运输重大风险“四项机制”“五个清单”。		执法大队 公路中心 港航中心 运输中心	
49	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2021年底前全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并将其纳入执法检查计划中。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	法规科	
50	督促危险货物港口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于2021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	行业科	执法大队 港航中心	
51	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执行，对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实施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装卸储存场所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当初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	执法大队	港航中心	
<b>(八)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管执法</b>				
52	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信用评价、累积记分管理，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依	行业科	法规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法采取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限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暂扣、吊销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等措施。			
53	对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暂停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等许可；对列入“黑名单”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要依法采取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新增液货危险品运力等措施。	行业科	法规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54	2021年要按照《关于巩固“两客一危”挂靠车辆清理成果坚决防止反弹的通知》要求，定期组织挂靠车辆清理“回头看”，按照企业自查100%，属地筛查100%，市级检查区县30%的比例进行抽查，进一步做好已清理车辆的跟踪，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车辆和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检查，建立防止车辆挂靠长效机制，确保企业挂靠车辆全部清理并整改到位，挂靠车辆动态清零。	行业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55	在现有水上执法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管站点布局，实施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网格化监管。	执法大队		
56	依托江苏省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托运货物与水路运输监管数据的对接，强化现场巡查和船舶安全监督，严格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形成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的一体化监管。	执法大队	港航中心	
57	强化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舶货物装载情况，严格查处船载危险货物瞒报、谎报、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大队		
(九)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协同管理				
58	2021年底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危险货物运	安全科	行业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输协同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公路中心	
59	要定期牵头召开本级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	安全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公路中心	
60	要定期及时梳理信息，形成已经吊销、注销或降低相应资质单位、人员、车船清单，定期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布。	行业科	法规科 执法大队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十)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61	会同公安等部门进一步推进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善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桥头与路基护栏的过渡衔接，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公路中心	执法大队	
(十一)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的应急保障				
62	在属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统筹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救援力量，鼓励行业协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盟建立网络互助救援体系，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队	安全科	执法支队 公路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落实部门	备注
	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加强部门之间应急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应急救援实战应对水平和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运输中心 港航中心	
63	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体系，根据省市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加快推进物资储备库、应急基地、应急装备等建设。强化水上搜救人员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积极配合市政府建立全市应急救援专家库，依据职责开展行业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的管理。	安全科	执法大队 港航中心	